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明白本港社會大眾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期望，全面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所訂定的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並對特區政府為改善環境的多項工作及所推出的措施，如「藍天行動」等，表示大力支持。
2.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港燈充分了解到有必要減少因本身運作所產生的排放。鑑於改善空氣質素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源頭減排，港燈已經在南丫發電廠中的三台三百五十兆瓦燃煤機組安裝了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煙氣脫硫裝置。港燈的第一台煙氣脫硫裝置，早在十四年前，即一九九三年已投產，是當時東南亞首台煙氣脫硫裝置。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港燈新投入了一台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三百三十五兆瓦燃氣發電機組，它是目前全港最高效率及最具環保效益的發電機組。
3. 為進一步減排，港燈正為南丫發電廠內兩台現有的三百五十兆瓦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建造工程按計劃進行。當工程完成後，南丫發電廠將有五台三百五十兆瓦、配備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發電機組。港燈有信心能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上述減排工程，以達致港府所訂定的減排目標。
4. 然而，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共享同一氣域，港燈認為改善空氣質素是一項區域性議題，必須協調各方的努力。在《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試驗計劃）的草擬階段，港燈參與了多次由環保署主持的聯合專案小組會議，並在會上積極地表達了有關的看法及關注。
5. 兩地政府最近推出試驗計劃，港燈對此表示高興，並深信試驗計劃有助達致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試驗計劃為區內電廠，提供了一個可供選擇的平台，以達致不斷收緊的排放上限，尤其是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例如設備故障及工程延誤等，區內電廠仍可透過試驗計劃所建立的平台，滿足其減排要求。港燈一方面將盡力落實一切可行的措施控制及減少排放，另一方面，亦已準備就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契機及減排可行性，作進一步的探究。

6. 同時令人鼓舞的是，政府將嚴密監察在試驗計劃中可用作交易的排放配額。試驗計劃規定，建議的減排方案必須由專業顧問作為獨立第三方編寫，再經兩地政府環保部門共同審批及確認減排方案預計可實現的排放配額和該等配額的有效年期。
7. 儘管如是，港燈對如因賣方未能交付依合約形式出讓的排放配額，引致買方需承擔責任表示關注。由於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指定工序牌照所列明的排放上限，後果是極為嚴重的，故港燈認為有需要制訂措施以減低買方所承受的風險，相信政府亦會務實地處理這項重要的問題。
8. 在試驗計劃下，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合資格的電廠，可就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配額進行交易；試驗計劃為區內電力公司符合排放限額提供一項選擇。港燈認為要有效改善空氣質素，試驗計劃所涵蓋的範圍必須擴大至包括電廠以外其他工業類別的排放。

2007年3月19日